

附表七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(1) 設備名稱型號：

工作頻率：

射頻輸出功率：

(2) 製造廠商：

(3) 申請廠商：

(4) 審定日期：年月日

(5) 認證合格標籤：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	
送審廠商：	
製造廠商：	
廠牌型號：	
發射特性：	
審定號碼：	
使用頻率：	
審定日期：	
註：	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說明：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。

2、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，廠商如有變更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認證。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，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。

3、請於包裝盒明顯處及說明書上印製或以標籤黏貼下述字樣

A. 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B.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，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，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。

C.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，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，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。